

# 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度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

### 一、履行日常职责情况

#### 1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任期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止。在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三次董事会，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人认真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各次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、与管理层充分交流，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，并提出专业、合理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、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2、任期内职责履行情况

##### （1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19年度，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，审议确定了公司2019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，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结合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协助起草并审议通过了

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和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。

## （2）提名委员会

2019年度，本人作为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，就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进行审议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## （3）审计委员会

2019年度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，对《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》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。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情况

1、2019年3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，本人对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管2018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》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19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，本人对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19年4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以及《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》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三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任职期间，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提前进行了

认真的查验，并通过会谈、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了密切联系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建设、利润分配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

作为独立董事，2019年度对公司进行了2次实地考察，通过查阅文件、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。本人也定期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，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，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19年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。未来也祝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，稳健发展，蒸蒸日上。最后对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给予积极帮助和支持的有关人员，表示衷心地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**独立董事：李兴刚**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